

2023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填报人：马宜涛

联系电话：84828137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归口管理本区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及其配套、辅助和附属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参加受监工程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重要隐蔽工程关键部位的质量等级核定；监督受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掌握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动态，及时上报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活动，总结工作经验；统筹全区智慧水务、水务科技工作；制定全区流域综合治理规划、水务发展规划；统筹水务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工作；承担区水务项目的技术指导工作；对水务规划实施的整体效果进行评估。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经统计，我站 2023 年累计共下发各类检查文书 571 份，其中《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475 份，《质量与安全预警通知书》57 份，《质量与安全整改通知书》32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2 份，《监督通报》5 份，针对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责令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三）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在预算编制时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力求

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使得我单位预算编制做到了稳妥可靠，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且我单位根据重点性原则，在兼顾一般的同时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合理安排了各项资金。2023年度我单位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842.77 元，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871.37 万元，调整资金 28.6 万元，调整资金占比 1.6%。

（四）2023 年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871.3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723.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2.28 万元，项目支出 880.99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2.09%。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我单位 2023 年度政府实际采购金额 848.61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 953.7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88.98%。

（3）财务合规性

我单位落实单位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层面财务管理参与者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责任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财务机构和

承办机构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对财务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建立财务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及分工。设置主任及副主任、预算绩效管理岗、内部控制管理岗、资金会计岗、采购管理岗、资产实物管理岗等岗位。该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有效保障了我单位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符合制度规定；资金调整、调剂程序规范。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我单位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属于我单位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

(2) 项目监管

项目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等文件要求实施。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我单位会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并按要求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工作；项目结束后按要求组织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及履约情况反馈表。

3.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单位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由区水务局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资产处置依照制度执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3 年度，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197.56 万元，实际在用 197.56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4. 人员管理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度核定编制人数人员情况。我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8 名。2023 年 12 月实有在编人员 18 人；聘员 0 人。我单位 2023 年人员变动情况为：当年调入 3 人，退休 1 人。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单位根据局相继制定出台了《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办公用品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基本涵盖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以及采购管理等方面，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保障职能履行。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单位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单位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单位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抓好水务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抓好水务工程质量抽检工作；抓好龙岗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完善工作；抓好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二）主要履职情况

坚守岗位，夯实工作责任。这一年，我单位严格按照市、区水务局相关工作部署，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检相结合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机制，全面推行“四不两直”、飞检等检查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同时，加大对周末、节假日、夜间施工点的巡查力度，确保监督检查“360度无死角”，质量安全监督各项工作成效显著，为全区水务工程高质量发展和安全生产工作付出了艰辛努力。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3年无“三公”经费。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当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52.14 万元，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8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98%。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我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资金总额为 1871.3743 万元，实际支出 1723.2712 万元，执行率为 92.09%，且单位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及时、均衡。

（2）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单位每个项目都能够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并且各项

目都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项目主要产生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和业务职能实现。项目不适用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4. 公平性

2023年度，我单位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在矛盾没有激化前抓住问题不放，坚持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减少了群众投诉现象的发生。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突出科学性，着力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抓好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按时报送绩效目标，强化预算管理，细化预算明细，严格财政监督，加快推进财政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项目自评和绩效跟踪监督，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各环节的落实以及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同时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公开工作。强化绩效观念，《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对政府绩效管理和财政预算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新修订的《预算法》也对预算绩效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我中心通过分

类指导，培训学习等方式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执行合一。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设置的精准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改善。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指标多设立为定性指标，缺乏明确的指标值。绩效管理相关专业知识的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年初对部分工作的不可预见性，在执行的的过程中对部分项目内容进行调整。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进一步完善内部预算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附件：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单位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5	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审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1.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20	部门管理	8		3	<p>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p>	<p>1.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3
	10	目标设置	7	<p>绩效指标完整性</p>	7	<p>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p>	<p>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p>	7
			2	<p>政府采购执行情况</p>	2	<p>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2
	8	资金管理	3	<p>财务合规性</p>	3	<p>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3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3		
			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2		
		4	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管理			

			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2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 产 管 理	资产管 理安全 性	2	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 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2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 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单 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 度。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 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 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 员 管 理	财政供 养人员 控制率	1	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 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 （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 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 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 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
制 度 管 理	管理制 度健全 性	3	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 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 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单位的管理制度 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 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 （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 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	3

		经济性	6	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无三公费用得3分，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98.98%，得分2分
55	效率性	6	20	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出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最高得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最高得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最高得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最高得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最高得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末支出进度)</p>	第一季度24.26%、第二季度53.71%、第三季度70.61%、第四季度92.09%，按计算得分5.11

		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8	重点工作是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其中工程管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4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	25	根据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平性	9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	
总分得分情况					96.11	

附注：1.《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